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卡倍亿
保荐代表人姓名:肖兵	联系电话:021-6087 6732
保荐代表人姓名:金仁宝	联系电话:021-6087 6732

一、保荐工作概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1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工作应关注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计划下半年进行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除按规定向交易所报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外,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 次,计划下半年进行培训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2.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所作承诺 (1)控股股东新协投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林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④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持股 5%以上股东徐晓巧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①本人通过新协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其限售按照新协投资的承诺执行;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④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振华、蔡悦畅、苏静麟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④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持股监事安伟展、戴武生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发行人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6)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林春仙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7)其他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8)控股股东新协投资、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林强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①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③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④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9)持股 5%以上股东徐晓巧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①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③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④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10)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蒋振华、安伟展、戴武生、蔡悦畅、苏静麟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①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③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④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1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约束职务消费行为;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7)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不侵占公司利益。	是	不适用
3.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1)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新协投资、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卡倍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卡倍亿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其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卡倍亿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卡倍亿,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卡倍亿的生产经营造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让入到卡倍亿。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卡倍亿造成的所有损失。 (2)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徐晓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卡倍亿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卡倍亿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其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卡倍亿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卡倍亿,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卡倍亿的生产经营造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让入到卡倍亿。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卡倍亿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其他事项	是	不适用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1 年上半年,因卡倍亿聘请民生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卡倍亿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变更为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变更为肖兵、金仁宝。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此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肖兵 金仁宝
保荐机构盖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核查意见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倍亿"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未来一年内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卡倍亿")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3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的资产负债率未超 70%,本次担保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08 日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林光耀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科技、电气科技、汽车电线电缆、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件、汽车配件、新能源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与公司的关系:上海卡倍亿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经营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43,381,214.97	278,766,977.49
负债总额	13,822,883.78	52,373,815.4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3,822,883.78	52,373,815.41
净资产	229,558,331.19	226,393,162.08
	2020 年度	2021 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85,825.26	-3,165,169.11
净利润	-85,825.26	-3,165,169.11

注 1:以上 2021 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注 2:由于上海卡倍亿是 IPO 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1")的建设主体,目前尚未进入生产阶段,故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均为 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起至期满为止

担保方式:保证

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与商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

一方面,截至目前 IPO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而募投项目 1 尚需继续投入,上海卡倍亿存在一定投资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募投项目 1 预计 2021 年年底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海卡倍亿可进入生产阶段,存在较大的运营资金需求。综上,本次卡倍亿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提供银行授信担保具有必要性。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海卡倍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稳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因上海卡倍亿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所以未要求提供反担保。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的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上海卡倍亿提供担保。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海卡倍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监事会认为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稳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上海卡倍亿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发表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对外担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

截至本核查意见发表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

截至本核查意见发表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的信誉良好,经营状况亦符合上市公司计划,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2、本次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保荐代表人签字:肖兵 金仁宝
保荐机构盖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8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安顺投资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安顺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安顺投资有限公司	否	52,700,000	71.43%	3.73%	否	否	2021 年 8 月 24 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贵州省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安顺投资有限公司	否	11,450,382	15.52%	0.81%	否	否	2021 年 8 月 30 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贵州云码通生态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融资担保
合计	—	64,150,382	86.95%	4.55%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顺投资有限公司	73,778,958	5.23%	0	64,150,382	86.95%	4.55%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8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 458,031,325 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96.4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伟	是	20,152,700	5.21%	1.43%	否	否	2021 年 8 月 31 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贵州云码通生态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非融资担保
合计	—	20,152,700	5.21%	1.43%	—	—	—	—	—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姜伟	是	4,152,700	1.07%	0.29%	2020 年 9 月 22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姜伟	是	10,000,000	2.58%	0.71%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姜伟	是	6,000,000	1.55%	0.43%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合计	—	20,152,700	5.21%	1.4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386,995,046	27.42%	370,297,525	370,297,525	95.69%	26.24%	0	0	0	0
姜勇	87,733,800	6.22%	87,733,800	87,733,800	100.00%	6.22%	0	0	0	0
合计	474,728,846	33.64%	458,031,325	458,031,325	96.48%	32.46%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姜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非融资担保,不新增融资金额,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持有本公司 474,728,846 股,累计质押 458,031,325 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79,505,063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7.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72%,对应融资余额为 72,300.64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58,031,325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96.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46%,对应融资余额为 121,716.86 万元。目前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非上市公司企业的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及其他现金收入等。

姜伟先生、姜勇先生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为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最近三年在本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及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姜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 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 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四、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的必要性及及平仓风险说明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业务所有合约初始质押率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12%,占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 59.97%,后因受二级市场股价影响,股票质押担保物价值降低,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先后多次采取现金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以保证质押物充分,致使实际质押股数上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数量的 89.15%。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解决面临的高质押率的问题,通过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纾困工作,对股票质押合约进行现金还款,以降低股票质押率。截至披露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率为 96.48%。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56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4: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2406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1 项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有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形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9 月 15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00—17:3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乙 2 号美林大厦 10 层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欣、李萍

电话:0991-4336069、010-65858757

传真:010-65850951

电子邮箱:dzjkzqb@163.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乙 2 号美林大厦 10 层公司证券部

5、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13 ;投票简称:"德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审议及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签名(盖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3.持有公司股份性质;

4.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持有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1.